

美国纽约东区地区法院

关于集体诉讼所建议的和解的通知

此通知已得到法院批准。这不是律师的请求。

您是否有子女：

- a) 患有1型或2型糖尿病；和
- b) 现在或将来会就读于纽约市教育局（DOE）公立学校？

**收信人：** 所有现在或将要就读纽约市教育局（DOE）学校的患有糖尿病且需要在学校接受相关护理服务的学生及学生家长。这并不适用于就读于特许学校、私立学校或学前计划的学生。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本诉讼中的法律程序的影响。**

所提议的和解（下文简称“和解”或“和解协议”）解决了一项诉讼，该诉讼声称被告（教育局、纽约市健康及心理卫生局、学校健康办公室和纽约市政府）对就读教育局学校的患有糖尿病的学生有歧视行为。该诉讼具体针对为教育局学校中的糖尿病学生提供特别照顾和服务事宜。

**您在该和解中的法定权利和选择**

- **您可以反对**——如果您不同意这项和解，您可以给法庭写信。
- **您可以参加公平听证会**——您可以要求就和解的公平性在法庭上发言。
- **如果您不采取任何行动**，而且法庭批准这项和解，那么若您是该集体诉讼成员之一，则将受到和解条款的约束。
- 本通知对这些权利和选择均有解释。**行使这些权利和选择是有截止日期的。**

## 一般信息

### 1. 这场诉讼是关于什么事情的？

三名患有糖尿病的学生，通过他们的父母（所指名的原告）以及美国糖尿病协会（统称“原告”），向纽约市教育局提起诉讼，要求在学校为糖尿病学生提供更好的护理。该诉讼的名称是：*M.F.及其他人对纽约市教育局及其他人的诉讼案*，民事编号 18-CV- 6109。

原告指控纽约市教育局学校违反了联邦残障人士保护法，特别是糖尿病人保护法，因为学校：

- 未能安排和召开名为“第504款”的会议，未能起草和实施一个名为“504款计划”的计划，该计划描述了糖尿病学生需要的与糖尿病相关的护理和特别照顾，以保证学生安全上学并在其教育中获益，包括交通服务和学校主办的课外活动；
- 未能对学校护士、辅助专业人员、助手、教师、代课教师和其他员工进行足够的糖尿病护理培训，这些培训旨在满足糖尿病学生的需求，例如针对血糖监测、胰高血糖素的施用的培训或在施用胰岛素方面对学校护士的培训；
- 不必要地隔离患有糖尿病的学生，让他们离开教室接受常规的糖尿病相关护理服务，导致他们错过宝贵的教学时间；
- 因没有提供必要的糖尿病相关护理服务，患有糖尿病的学生被排除在学校和学校相关的活动之外，如外出参观、学校主办的课后班活动和课外活动以及学校早餐。

可在下列网址查阅关于上述诉讼案（包括投诉）的更多信息：

<https://dralegal.org/case/m-f-v-new-york-city-department-of-education/>

可在下列网址查阅关于纽约市公立学校中的糖尿病护理服务的更多信息：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staying-healthy/diabetes>

### 2. 什么是集体诉讼？

原告代表自己及其他可能也受上述做法影响的学生提起诉讼。原告已被法庭指定为代表所有受影响的学生（也称为集体成员或集体）的集体代表。

### 3. 为什么会有和解？

原告和被告已同意在这个案子中达成和解，而不是接受审判。原告认为他们所达成的和解是公平的、充分的、合理的，符合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在得出这一结论时，集体代表及其律师已经考虑了和解的益处、持续的法庭程序的可能结果以及持续的法庭程序和可能出现的上诉所耗费的费用和时间。

### 4. 和解涵盖哪些人？

所有目前就读教育局学校或以后将就读教育局学校的糖尿病学生。

### 5. 如果我不肯定我或我的子女是否被包括在内，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不肯定您或您的子女是否属于该集体诉讼以及是否被包括在和解之内，请发电子邮件给“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电子邮箱是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或致电(332) 217-2362，了解更多信息。

### 6. 学生是否可以根据和解获得金钱？

不可以。和解并不给集体成员任何金钱补偿。

### 该和解为集体提供了哪些东西

如果和解得到批准，那么被告将实施某些政策和做法。和解的有效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15日（如果法庭在2023年8月31日之后批准和解，则该时间框架可能会予以调整）。一位外部监督员和联合专家将监督被告在和解期限中遵守和解所规定的行动的情况。

本通知总结了和解中的要求：

- 透过确保安排和举行504款会议，以及制定和签署504款计划，并确保504款计划包括504款小组所决定的所有特别照顾，来改善针对糖尿病学生的规划。504款计划说明糖尿病学生所需的与糖尿病相关的护理服务和特别照顾，以便安全地上学并从其教育和相关活动中受益。
  - 对于在下一学年继续在同一所学校上学的糖尿病学生：

- 504款协调员将代表继续就读的学生安排504款会议，使其将在收到健康服务要求之后的15个教学日内或学年结束之前（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举行。如果旧生的家长无法在这个时间范围内出席504小组会议，504协调人可以把会议安排在更晚些而家长可以出席的日期进行。
- 针对首次就学、就读新学校或刚刚被诊断为患有糖尿病（新生）的糖尿病学生：
  - 504款协调员将安排尽快召开504款会议，并且当要求获得护理或辅助专业人员等健康服务时，该会议的举行时间不得迟于开学第一天之后15天（如果糖尿病药物施用表（DMAF）或504款特别照顾申请是在学年开始之前提交的）或在收到健康服务申请之后15天（针对DMAF或在学年开始后提交的申请），除非需要更多时间来满足家长的时间安排需要。
- 针对所有新生（新入学的、新转学的和/或刚刚被诊断的）的学生集体成员：
  - 只要学生的DMAF是清楚和明确的，那么作为员工的学校护士就可以立即开始提供与糖尿病相关的护理服务。如果DMAF不清楚且不明确，或者学校护士是一位签约护士而不是作为员工的护士，则学校健康办公室（OSH）将审核DMAF并尽快将其发回给学校护士，最迟不晚于下一个上学日。
  - 在教育局收到DMAF后，学校将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5个上学日（除非需要额外时间来照顾家长的时间安排），与家长、学校护士、学校健康办公室糖尿病小组（如果可能的话）和有权管理学校员工的学校行政人员召开会议讨论学生的需求，并提供一个护理计划，该计划涵盖的期限是从拥有清楚明确的DMAF开始直至可以举行504款会议并确定504款计划。该会议的重点是关于指定护理服务和对成年人进行与糖尿病相关的且为学生负责的培训的计划。

- 针对所有学生集体成员：
  - 504款小组必须并将被提醒使用本诉讼中专门为患有糖尿病的学生制定的504款计划模板，该模板列出了对学生的服务和特别照顾，以及应接受培训的人员。
  - 不得因缺少资金而拒绝对学生提供必要的特别照顾。
  - 在可能的情况下，504款计划应在504款会议结束时得到批准。
- 对学校护士、辅助专业人员、助手、教师、代课教师、校车司机、校车助手和其他学校员工所进行的旨在满足糖尿病学生需求的糖尿病护理培训：
  - 所有培训材料将在与美国糖尿病协会协商后按需予以更新。
  - 护士：
    - 所有新护士都将在作为员工的新护士受雇首日后的六个星期内或在签约护士参加入职说明会期间接受有关糖尿病相关护理、糖尿病学生的权利、504款计划和糖尿病技术的初步培训。新护士在其入职说明会结束后才会安排在学校工作。
    - 所有护士将在他们所照顾的学生的特别需求方面获得针对具体学生的培训，糖尿病护理技术。例如，对一名使用Dexcom 6连续血糖监测仪（CGM）进行治疗的护士将获得关于该特定设备的培训。
    - 如果学生在学年开始后被确诊或入学，学生的糖尿病治疗方案有新的内容，或者额外的培训在临床上适当的，则将提供额外的培训。家长可以要求此类额外培训，而且如果糖尿病小组的护士或主管护士同意，则必须在确定需要培训后的5个上学日内向身为员工的护士提供培训，并在确定培训需求后的10个上学日内向签约护士提供培训。

- 所有护士将在学年开始之前或之后尽快接受关于糖尿病相关护理服务的年度补习培训。
- 辅助专业人员：
  - 一旦504款小组确定指派辅助专业人员提供糖尿病相关护理服务是适当的，则将立即确定辅助专业人员，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在5个上学日内确定。
  - 所有辅助专业人员都将接受关于糖尿病的培训和他们应完成的任务，以及针对他们正在协助的个别学生的特定学生培训。
  - 每年将向所有继续指派给糖尿病学生的辅助专业人员提供补习培训。可以根据需要提供额外的培训，而且家长可以要求额外的培训。
- 504款协调员（Section 504 Coordinator）：
  - 在每所学校担任学校504款协调员的所有学校员工都将接受504款规划方面的培训，包括复修培训（针对继续任职的504款协调员），该培训应在每个学年的4月15日之前完成，即在5月和6月举行的504款会议之前进行。
- 教育局老师、辅导老师和其他负责照顾糖尿病学生的成年人：
  - 所有负责照顾糖尿病学生的这些成年人都应接受1级培训，该培训包括对糖尿病的基本了解以及它如何影响学生参加学校和学校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如何识别和应对血糖过少（低血糖）和血糖过高（高血糖）的迹象和症状，如何应对低血糖症和高血糖症，在紧急情况下应该立即与谁联络，以及为糖尿病学生考虑的常见特别照顾。该培训将在确定需要培训后的10个上学日内进行。

- 足够人数的成年人应接受2级培训（针对辅助专业人员或确定的学校员工），该培训包括1级培训的内容以及履行额外职责的培训，例如血糖监测、施用胰高血糖素、酮监测、监督胰岛素的施用以及在发生糖尿病紧急情况时该怎么办。这确保在上学日、外出参观、课外活动（例如：确认的早餐计划）或其他所需的学校相关活动期间，至少有1名接受过培训的学校员工可提供服务。该培训将在确定需要培训后的15个上学日内进行。

- 校车司机和校车助手：

- 教育局确定运送拥有DMAF的教育局学生的所有此类成年人均应接受上述1级培训以及施用胰高血糖素方面的培训。对于在开学第一天之前确定的这些司机和助手，该培训将在开学第一天之前进行。在培训之后，教育局将为司机和助手提供一份“快速行动指南”（quick action guide），用于识别学生轻度至中度低血糖的症状、严重低血糖和高血糖的常见症状、学生处方胰高血糖素的形式以及在学生乘坐校车时家长所提供的胰高血糖素、糖尿病零食和水放在学生身上何处（例如：书包的前口袋）。

- 确保特别照顾是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中提供，让学生尽可能与他们的没有残障情形的同龄人交流，目标是限制错过的教学时间和不要让他们与同学们隔开。
- 结束将糖尿病学生排除在学校和学校相关活动（如外出参观、学校主办的课后班活动和课外活动以及学校早餐）之外的做法，方法是规定在这些活动期间提供必要的糖尿病相关护理服务。

## 7. 如果和解获得批准，我是否必须放弃任何权利？

根据和解协议，被指名的原告同意免除（放弃）某些索赔并代表集体免除某些索赔：

- 被指名的原告和集体免除在和解生效日之前出现的与为糖尿病学生提供特别照顾和服务相关的任何系统的指令性救助索赔。这意味着，被指名的原告及任何集体成员均不得根据本和解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在全系统层面提起另一项诉讼来指控糖尿病学生缺乏特别照顾和服务的情况。
- 被指名的原告和集体成员都没有免除任何其他与糖尿病相关的个人索赔，例如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或504款而引发的正当法律程序索赔，或任何金钱索赔。

## 8. 和解为被指名的原告提供了什么？

作为和解的一部分，被告同意向三名被指名的原告每人支付5,000美元，用于集体代表服务。

### 该案件的律师

## 9. 我在该案件中有律师吗？

有的。如果您或您的子女是集体成员，则来自非牟利律师事务所“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的律师仅出于本诉讼案的目的而代表您。“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在处理有关残障人士权益的类似案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有关“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及其律师经验的更多信息，请浏览<http://www.drlegal.org>。

您将不会因这些律师在这件事上代表您而被要求付费。如果您想雇用自己的律师，则您可以自费聘请一位。

## 10. 律师的报酬将如何支付？

本案的律师费将由被告支付。根据和解协议，代表集体的律师可以向被告收取合理的律师费，用于调查本案事实、就本案提起诉讼、就和解讨价还价以及监督和执行和解。支付律师费不会影响被告根据本和解提供的服务，也不会影响被告同意实施的政策和做法。

### 反对和解

## 11. 我如何告诉法庭我不喜欢该和解？

和解必须经法庭批准才能生效。

如果您不喜欢该和解的任何一个部分，您都可以反对该和解。法庭将考虑您的看法。若要表示反对，您必须给法院发送一封电子邮件，抄送给所有律师（电子邮箱列于下方），并在电子邮件中指出：“I object to the settlement in M.F., et al v.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t al.”（我反对M.F.及其他人对纽约市教育局及其他人的诉讼案中的和解。）您必须在邮件中包括以下内容：您的姓名、电子邮箱、实际地址、最方便与您联络的电话号码、您反对和解的具体理由、您想让法院考虑的任何文件，以及一份声明，指出该反对是否只适用于您本人、一个集体的某个部分还是整个集体。如果您反对并想在网上听证会上发言，则您必须在您的书面反对意见中表达这一立场或另外发送一份发言意向通知（在下面的第14个问题中提及）。如果您没有电子邮件，则您可以透过普通邮件将您的反对意见邮寄给法官的法庭代理人，并将副本发送给所有律师。以下是电子邮箱和邮件地址：

Victor Joe

法官Gershon的法庭代理人

[Victor\\_Joe@nyed.uscourts.gov](mailto:Victor_Joe@nyed.uscourts.gov)

美国纽约东区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

Torie Atkinson

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mailto: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655 Third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Chlarens Orsland

纽约市法律部 - 普通诉讼处（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

General Litigation Division）[corsland@law.nyc.gov](mailto:corsland@law.nyc.gov)

100 Church Street, Room 2-174

New York, NY 10007

**您必须最迟在2023年2月27日将您的反对意见透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集体诉讼律师、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将在电子卷宗中提出反对意见，并透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提出反对意见的集体诉讼成员提供证明提交了该反对意见的收据。

## 公平听证会

### 12. 法院何时会做出批准和解的决定？

法院将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2:00**举行网上公平听证会。在此网上听证会上，法院将考虑和解是否是公平的、充分的和合理的。如果在提出反对的截止日期之前透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出了任何书面反对意见，则法院将予以考虑。法官将听取已适当提交在听证会上的发言请求的人士的意见。听证会后，法官将决定是否批准和解。我们不知道要花多长时间来做出这些决定。如果法院在公平听证会后批准了和解，则仍可能会有上诉。如果提出了上诉，则无法确定将花多长时间来解决该上诉。如果和解得到批准，而且无人提出上诉，则被告将开始采取和解所规定的行动。

### 13. 我是否必须参加听证会？

不是的。“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的律师将参加听证会，并回答法官可能就此案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我们欢迎您自费前来参加听证会。您可以使用下列链接透过Zoom参加网上听证会：

<https://nyed.zoomgov.com/j/1600673093?pwd=VXBwTVFNZUg3bjZKUUFNV1EwTmlVZz09>

会议ID号码：160 067 3093

密码：090317或

透过电话参加，电话号码如下：

1 (646) 828-7666

会议ID号码：160 067 3093

密码：090317

“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的网站将刊登对听证会日期或时间的任何更改信息：

<https://dralegal.org/press/nyc-school-diabetes-settlement-fairness-hearing/>。如果您提交了书面反对意见，则您不必出席听证会来对此进行说明。只要您透过电子邮件或以邮寄方式按时提交了您的书面反对意见，则法院将予以考虑。您也可以聘用自己的律师出席，但这并非必要。如果您希望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则您必须在反对意见中或在另外的发言意向通知中说明。

#### 14. 我是否可以在听证会上发言？

您可以请法庭准许您在网上公平听证会上发言。请注意，因出席听证会而导致的任何花费将由您自己负担。要申请在听证会上发言，且如果您没有在对和解提出反对意见时表明您打算发言的意图，您必须向法院发送电子邮件，并抄送所有律师，邮件中说明您打算出席 M.F.对纽约市教育局的诉讼案 听证会，民事编号为18-CV-6109 (NG)。务必在邮件中包括您的姓名、电子邮箱、实际地址、电话号码、您打算在听证会上发言的理由，并列出您可能传唤作证的任何证人和您打算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而出示的证物。如果您没有电子邮件，您可以透过普通邮件将您的发言意向通知发送给法官的法庭代理人，并将副本发送给所有律师。使用在上述第11个问题中所指出的电子邮箱或邮件地址。

**您的发言意向通知必须最迟在2023年2月27日透过电子邮件或以邮寄方式发出。**集体诉讼律师将在电子卷宗中提交任何发言意向通知，并透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打算发言的集体诉讼成员提供已提交该通知的收据。

#### 15. 如果我什么也不做，会怎样？

在该和解得到批准之后，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来获得对该和解的未来保护。

### 获得更多信息

#### 16. 是否有关于和解的更多细节？

本通知总结了和解内容。在和解协议本身当中有更多细节。就本通知与协议的相异程度而言，协议的条款是正确的。

您可以浏览“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的网站查阅协议，网址是：

<https://dralegal.org/case/m-f-v-new-york-city-department-of-education/>。您还可以索取一份协议副本，提出有关协议的问题，或索取本案中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初步批准动议和法院先前的决定，方法是致电 (332) 2172362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mailto: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最后，您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4:30（不包括法院假期）前往美国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地址是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以查阅本案的法庭卷宗。

请不要致电法院或法庭书记员办公室询问和解事宜。

如果您或您的子女是一名患有糖尿病的学生，而且您遇到了与您子女在学校所获护理相关的问题，您可以直接与教育局联络：

纽约市教育局504款计划管理人、  
学校健康办公室  
(212) 287-0354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mailto: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或者

您子女所在学校的医疗主任

请浏览<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staying-healthy/diabetes>，  
查看最新的健康主任联络信息。

**ACCESS/第79学区（转校生学校、第79学区和联会/国际/纽约市外展学校）**

医疗主任： Norberto Perez  
电子邮箱： [NPerez4@schools.nyc.gov](mailto:NPerez4@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646-413-5069  
地址： 436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3

**布碌仑北部（学区：13、14、15、16、19、23、32）**

医疗主任： Norberto Perez（临时代理）  
电子邮箱： [NPerez4@schools.nyc.gov](mailto:NPerez4@schools.nyc.gov);  
[BkNorthHealth@schools.nyc.gov](mailto:BkNorthHealth@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646-413-5069  
地址： 436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3

**布碌仑南部（学区：17、18、20、21、22）**

医疗主任： Juliana Felix-Barret  
电子邮箱： [JFelixBarret@schools.nyc.gov](mailto:JFelixBarret@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718-759-4921  
地址： 415 89th Street, Rm 509, Brooklyn, NY 11209

**布朗士（学区：7、8、9、10、11、12）**

医疗主任： Marleni Moreira  
电子邮箱： [MMoreira3@schools.nyc.gov](mailto:MMoreira3@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718-828-4785  
地址： 1230 Zerega Avenue, Bronx, NY 10462

**曼哈顿（学区：1、2、4、6）**

医疗主任： Magdalene Gomes

电子邮箱: [MGomes6@schools.nyc.gov](mailto:MGomes6@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212-356-3867  
地址: 333 7th Avenue, Rm 827 New York, NY 10001

**曼哈顿（学区：3、5）**

医疗主任： Stephanie Caloir  
电子邮箱： [SCaloir@schools.nyc.gov](mailto:SCaloir@schools.nyc.gov) 电  
话号码： 718-556-8383； 646-369-  
2502  
地址： 715 Ocean Terrace, Rm A-309 Staten Island, NY 10301

**皇后区北部（学区：24、25、26、30）**

医疗主任： Carin Jean Pierre-Destin  
电子邮箱： [CPierre@schools.nyc.gov](mailto:CPierre@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718-281-3410  
地址： Queens North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Y 11354

**皇后区南部（学区：27、28、29）**

医疗主任： Edith Richards  
电子邮箱：  
[ERichards7@schools.nyc.gov](mailto:ERichards7@schools.nyc.gov)  
v 电话号码： 718-348-2956  
地址： 82-01 Rockaway Blvd, Rm 420, Queens, NY 11416

**史丹顿岛（第31学区）**

医疗主任： Stephanie Caloir  
电子邮箱： [SCaloir@schools.nyc.gov](mailto:SCaloir@schools.nyc.gov) 电  
话号码： 718-556-8383； 646-369-  
2502  
地址： 715 Ocean Terrace, Rm A-309 Staten Island, NY 10301

**第75学区**

医疗主任： Shona Gibson  
Adam Breier  
电子邮箱： [SGibson4@schools.nyc.gov](mailto:SGibson4@schools.nyc.gov)  
[ABreier@schools.nyc.gov](mailto:ABreier@schools.nyc.gov)  
电话号码： 212-802-1552  
718-923-5087  
地址： 400 First Avenue, Rm 715 New York, NY 10010

如果您对此和解有任何问题，您可以联络“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

集体律师：

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mailto: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655 Third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 (332) 217-2362  
<http://www.dralegal.org>

如果您对校内糖尿病事宜有任何问题，您可以联络：

美国糖尿病协会 1-800-DIABETES (342-2383)

[askada@diabetes.org](mailto:askada@diabetes.org)

<http://www.diabetes.org/safeatschool>